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咸财函〔2021〕34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新区各部门，西咸研究院，园办，各驻区单位，各下属事业单位，各新城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现就规范西咸新区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人应按照“应编尽编”的要求在部门预算中编列当年需要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落实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明确采购需求、细化采购品目。列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并依法对执行结果负责。采购人编制采购预算时，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应当

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严格依法采购。采购人要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依法采购理念，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落实采购主体的相关职责。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依法实施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一项目同一标段能完成采购的严禁划分多个标段进行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先经各级保密机构先行定密，确定密级后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三)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委托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功能要求和《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设置事项。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

量化的应当量化。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规范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依法组织履约验收。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五)及时建立内控机制。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采购文件、合同、质疑答复意见等法律文件应进行合法性审核后作出。

(六)建立纠纷处理工作机制。采购人应认真对待、妥善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举报案件，建立预防和沟通机制，

依法化解纠纷，避免争议升级。处理采购纠纷时采购单位应征求本单位法制机构或委托律师的意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采购人须在书面答复意见书发出前进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二、规范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

(一)明确资格性审查职责。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依法履行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职责，不能委托评标委员会代行资格审查职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代理协议中明确具体履行的责任主体，按协议内容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以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应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做好资格审查情况记录。

(二)规范资格审查程序。招标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结束后，在评标开始前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

三、规范项目评审管理工作

(一)重新评审情形。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重新评审条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六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不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重新评审改变原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评审专家抽取及监督管理。除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协助采购人完成场外政府采购项目的专家抽取工作。评审专家应依法独立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随评标资料一并保存，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三)采购人代表的委托及评标现场人员管理。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的，应当出具单位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为非采购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应当予以说明，并注明其具体单位信息、姓名、职务(职称)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

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四、进一步加强采购活动组织管理

(一)严格采购方式及进口产品审批。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采购的，以及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本级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批准。

(二)规范合同管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延续性服务项目(指物业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法律服务项目)一次采购并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延续性服务项目 3 年履行期限结束，采购人仍有需求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三)规范代理行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及双方权责。确认采购文件、推荐供应商、确认评审报告、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等采购人的法定职责不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行使。

(四)免收投标保证金。文件印发之日起凡在西咸新区范围内投标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五)加强档案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完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装订，按年度项目编号顺序编制归档。要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安全完整、存放有序，至少保存十五年。

八、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一)强化日常监管。新区、新城财政部门依法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具体方式包括：组织专项检查，定期抽检中标(成交)项目，不定期检查

采购人、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情况，不定期抽查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等。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新区、新城财政部门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对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开展诚信评价，做好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和公示，对违法失信的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三)严格责任追究。新区、新城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6月21日

